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

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		電 話			
錄 取 等 級			類 科				實務訓練 機關(構) 學 校					
自願中途離訓 事由及聲明	一、本人_____因下列事由，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，並由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廢止受訓資格。 ☐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。考試名稱：_____ ☐ 另有生涯規劃。 ☐ 志趣不合。 ☐ 家庭因素。 ☐ 其他個人事由。 (以上請擇一勾選) 二、本人經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相關人員說明，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，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。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申請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訓練單位主管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人事單位主管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※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- 一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，應填寫本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，由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，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
- 二、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評定實務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，如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評定該員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，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。